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16844X2026802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浦东新区崂山路551弄20号

卖方（供应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8号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16844X2026802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卖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买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名下的1辆车牌沪E-H3315的申龙SLK5168XCS厕所车提供车辆保险服务，其中商业险保费7493.94元，交强险保费324.00元，车船税税款合计201.60元，保险费用共计8019.54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为（大写）：捌仟零壹拾玖元伍角肆分。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徐汇滨江支行

银行账户：11014491518001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年5月11日至2027年5月11日。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浦东新区崂山路551弄20号
电话：18017395618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卖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8号
电话：021-20662265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04月23日

2026年04月27日

